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6〕9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原西郊新村17-102室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的公告

申请人林秀美于2026年8月19日持鲤城区人民法院(2026)闽0502民初4771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等相关材料,向本机关申请配合办理西郊保利·天汇10-1806室房产的网签备案和权属登记手续。经初步审查,该申请事项所涉的原被征收房屋西郊新村17-102室和现安置房屋西郊保利·天汇10-1806室房产等征收补偿权益可能存在其他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,为充分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原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的相关情况

原登记在吴秀珍(已故)名下的址在西郊新村17-102室房屋(原证号:泉国用(94)字第1150103号、泉房鲤字第001930号)已被依法征收,并由原房屋所有权人吴秀珍(已故)配偶卢

金真（已故）的胞姐卢淑惠（已故）之子林培泉（已故）代表该房屋的全体权利人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手续，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，领取保管各项补偿、补助及奖励款，选定、接收及管理西郊保利•天汇 10-1806 室房产作为安置房屋。

二、公告期限

公告期限：15 个工作日，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三、异议提出方式

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，请于公告期限内持以下材料向本机关提出：

- 1.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- 2.享有原被征收房屋西郊新村 17-102 室和现安置房屋西郊保利•天汇 10-1806 室房产权利的相关材料（遗嘱、遗赠、协议、亲属关系证明等能够证明享有上述征收补偿权益的相关证明文件）；
- 3.异议的事实、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四、异议受理机关及联系方式

受理机关：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 4 号楼 7 楼 716 室

联系人：罗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5-22355586

五、法律后果

公告期满，若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依

法配合申请人办理西郊保利•天汇 10-1806 室房屋的网签备案和权属登记手续。

公告期间，如有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，本机关将依法审查，暂不予配合办理，并告知相关当事人通过协商、调解、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20日



